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佳銘　　紀錄：柯穎鑑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檢附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名單，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改選案係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前揭名單表列如下：

職 務	單位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室	徐佳銘	當然委員
委　　員	圖書館	蕭秀美	職員代表
委　　員	通識中心	張展源	通識中心
委　　員	資管系	曾玲芳	管理學院
委　　員	工管系	黃宇彤	代　　表
委　　員	機械系	陳嘉育	工程學院
委　　員	電子系	王俊傑	代　　表
委　　員	運休系	施慧珉	人文學院
委　　員	應外系	王惠韻	代　　表
委　　員	土木系	莊甲子	設計學院
委　　員	空設系	陳志誠	代　　表

決議：主任委員單位別改植「校長室」，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二、工作說明

(一) 請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針對 94 學年度二技的通識及專業課程作一全盤檢討，其內容是否有與二專重複，如有不妥，須儘速提出修正，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 系所主任或任課教師變更上課時間，即使系務會議通過，也應報准後才可實施，以防因不諳法令而違反教育部規定。

(三) 學生有任何問題應循正常管道反應，不應動輒越級向教育部報告，更不可匿名發信，本校素有順暢之申訴管道，可循導師、系主任、院長、校長之管道反映，校長信箱更是隨時開放，應善加利用，請各系所主任利用時間多予宣導。

(四) 轉知教育部公告：今後普通大學部將不再招收二專、五專畢業生。

(五) 中區總務長會議，本年度由本校接辦，請總務處速與教育部確認，並立即籌辦，以免屆時措手不及。

(六) 大門入口左側「大家好」勵石旁，門禁產生漏洞，請總務處研究改善。

(七) 有關本校校區之安全問題，將採行「校區局部安全機制」，各系館公共區域依實況交付保全，並個別設定及管理，總務處正進行整體規劃中。

(八) 爲加強產學合作案件，校長近期將親赴各地招商，請各系所會同研發處走出去，才能提高產學合作之績效，同時請研發處速接洽大型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合約。

(九) 推廣教育並非以營利爲目的，課程安排宜以本校本身能力所及，且可利用本校相關資源爲主，至於彰化以外地區是可善加利用結盟學校之資源。

(十) 董事會預定本月底前召開董事會議，工作報告部份，請更新最新的資料。

(十一) 請教務處針對改科大後「所有的證書」，包括中英文肄業證書、英文畢業證書、成績單格式……等等，進行更新，美工部份請商設系支援。

(十二) 各系所公佈欄過期的海報要卸下來，並隨時維持最新的訊息。

(十三) 校景之攝影要多利用各種活動場合，捕捉珍貴鏡頭，甚至製作專輯留存，各單位若有活動可通知出版組協助。

(十四) 各單位如因空間需求或其他因素，辦公場所要搬遷時，其原有之共通性設備仍應留下，再辦財產移轉手續即可，避免因拆裝浪費經費。至於新空間則可依實際需求再申購。

(十五) 教職員若願意以先人名義提供獎學金者應予鼓勵，可洽學務處辦理。

(十六) 主管代爲決行，不可三級均由同一人簽核，以免違反制衡原則。

(十七) 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校依規定不得介入選舉，本週六校友會借用本校運動公園舉辦活動，請相關單位轉告，不得涉入政治造勢活動，否則不予借用。

(十八) 學生行爲代表教育成功與否，希望發現學生行爲偏差時，應予導正。

(十九) 各單位工讀生是輔助人力，不可簽辦公文。

(二十) 請購單之流程希望能召開會議研議，在合法、方便及簡化之原則下，能予改善。

參、提案討論

案由：檢擬請准予援例辦理第二十屆綠崗文藝獎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本校第二十屆綠崗文藝獎擬自即日起收件，93/12/31 日止截稿，徵稿種類區分爲散文、新詩、小說、極短篇、繪本、廣告文案共六種。。

2. 本校綠崗文藝獎散文、新詩、小說、極短篇等四類，第 1.2.3 名及佳作獎金之核發，依序原爲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800 元、及佳作 400 元，由於獎額過低，無法激勵投稿者意願；且小說、散文投稿字數寫作者內容均達 3000 字以上，甚至上萬字，致投稿篇數年年減少，甚至部份類別竟有無人投稿之困境。

3. 爲激勵投稿者、並藉以提升綠崗文藝獎水準，綠崗文藝獎散文、新詩、小說、極短篇等四類，第 1.2.3 名及佳作獎金之核發，經參酌中部地區各大專校院之標準後，於 91 年 10 月 2 日提報行政會議，並奉核定提高爲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及佳作 800 元，本項標準已實施第 18.19 兩屆。

4. 於 93.11.10 查閱各校網站，目前各校正在舉辦文藝獎者，其標準如下：

學校名稱 / 獎額		東海大學（文藝獎）	嘉義大學（現代文學獎）	中台技術學院（中台文藝獎）	明道文學獎（高中職組）	真理大學（散文獎）
小說類	第一名	首獎 1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7,000 元	
	第二名	優等 6,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第三名	佳作 2,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散文類	第一名	首獎 8,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20,000 元
	第二名	優等 4,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5,000 元
	第三名	佳作 2,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0 元
新詩類	第一名	首獎 8,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第二名	優等 4,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第三名	佳作 2,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徵稿對象		大專校院學生	大專校院學生	全國高中職	全國高中職	公開徵稿

辦法：請准予續辦 93 年度第二十屆綠崗文藝獎案，種類及各名次獎金如下：

1. 徵稿種類區分爲散文、新詩、小說、極短篇、繪本、廣告文案共六種。
2. 除廣告文案外，各類別取第 1、2、3 名各一名、佳作三名，分別依序發給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及 8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3. 廣告文案不分名次錄取 10 名，每名獎金 500 元、獎狀乙紙。
4. 每人可同時投稿多項類別，惟各類別第 1、2、3 名中，每人限得其中一種獎項爲限（廣告文案類不在此限）。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唯請總務處尋找等值之金質徽章，有者取代獎金，無者依原案進行。

肆、交換意見

一、管科會近期將蒞校訪視，本次訪視以係指 92 年度財產而言，請依歷年所列缺點提前準備，包括財產歸位、財產標籤、系務會議紀錄……等等事項。

二、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尚不足 12 位，請各位同仁踴躍推薦及介紹，獎勵辦法依究有效。

三、11 月 18 日學生自治會舉辦迎心晚會，六點三十分在運動公園舉行，希望大家共襄盛舉。

四、今年產學合作案只佔去年同季的三分之一，嚴重落後，希望同仁多予努力；國科會亦請多予提案；進階型校內專題請洽廠商簽訂產學合作案。

五、請各系能推動學生赴業界實習之制度，制定課程供學生選修，實習完後發給實力證書，請研發處洽教務處制定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本年度拍畢業照的問題點，包括老師邀請與通知……等等，請學務處對畢聯會多予指導，希望來年能予改善，教師亦請將制服放在學校，以便隨時可派上用場。

肆、散會